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刚果、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希腊*、以色列*、列支敦士登*、
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东帝汶*、
乌拉圭*：决议草案

28/...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忆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和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

重申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重要意义，
以及紧接着在第二天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是有效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
的有效国际文书，

强调《公约》认为灭绝种族罪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灾祸，给人类造成了重大损
失，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及时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深感关切，近年来一再发生灭绝种族罪行，国际社会根据《公约》及其中的定义确认了这种罪行，铭记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可能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行，对于这类犯罪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人民之间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有关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强调各国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和起诉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系统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以避免其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也强调加强国内司法机构和国家间合作的能力的重要性，

确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有效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随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确认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刑事法庭将起到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的问责，

深表关注，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外国的恐怖分子作战人员，他们的力量不断发展，制造了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属于灭绝种族罪刑的恐怖活动，以个人和群体为目标，包括以人们的国籍、族裔、种族和宗教背景划线，实行迫害和驱逐，

强调防止灭绝种族，必须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还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上都必须追究这种罪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承认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对过渡期司法采取通盘方针，防止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积极影响，

还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权利的报告，¹ 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法不治罪现象、加强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将之作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认为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罪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关切地注意到，灭绝种族罪常常被抵赖，重申公开抵赖和试图为灭绝种族罪辩解，根据国际法的规定，破坏克服法不治罪、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努力，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的、有组织的侵犯行为，并就有关情况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承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不断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评估任何局势中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个工具而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并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³ 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第十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四次互动对话，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欢迎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邀请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注意到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举行了一次纪念设立特别顾问任务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² E/CN.4/2006/84。

³ A/HRC/7/37 和 A/HRC/10/30。

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情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区域委员会，并注意到该会议成员国建立了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的建立，

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第一次论坛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论坛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论坛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并注意到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第一次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举行，

进一步承认纪念种族灭绝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寻求和解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就意味着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其防止种族灭绝的能力，办法是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以加强预防工作；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对所有已经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人权理事会第 22/22 号决议通过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表示赞赏；

6.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7.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机制间的相应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

9. 谴责故意公开否认或美化国际法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关切地注意到公开否认会引起进一步侵犯的风险，并削弱防止种族灭绝的努力；

10.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确保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情报的分析和能力；

11.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12. 强调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有关比较关于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信息，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这一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他认为可能涉及或导致种族灭绝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情况；

14. 重申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5. 敦促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预防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倡议；

16.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那些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权的信息；并继续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

17.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开发的暴行分析新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8.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探讨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及其有关人权机制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年度会议等；

19.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20. 强调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体的问题，也应在防止灭绝种族的努力中探讨，特别是当他们的活动以个人和群体为目标，包括以人们的国籍、族裔、种族和宗教背景划线；

21.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民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并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22.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3. 注意到联合国向各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4.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5. 建议大会指定 12 月 9 日为缅怀种族灭绝受害者尊严国际纪念日，以提高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意识及其在打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作用；

26.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27.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28. 请秘书长制定一份关于防止种族灭绝的联络点和网络名册，由成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